

僑光科技大學非運動代表隊項目學生代表學校出賽辦法

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臨時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非運動代表隊有其他運動技能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比賽，為校爭光，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學生，應於比賽報名前提出過去相關比賽之成績證明及參賽申請，向體育室辦理相關手續，經驗證核准後方可報名參賽，特殊情形者以專簽方式處理。
- 第 三 條 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
- 一、全國運動會曾獲前八名。
 - 二、全國中學運動會（限高中組）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曾獲前八名。
 - 三、提出成績證明達到去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成績前八名。
 - 四、以本校體育性社團名義參加當學年度分區賽，取得進入全國決賽資格。
- 第 四 條 參賽學生比賽經費依學校學生公差假申請辦理，比賽獲獎後，酌以獎勵。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議決，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